20191114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中國製偽標魚目混珠、釋字 784 號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6883/1M/N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4 時 53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之前我講過一個不肖的廠商賣了很多偽標,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是臺灣製,結果是從中國那邊來的假產品,我親自從成功嶺查到學校,包括臺北市南門國中和師大,我全部都去查了,結果都是假的。接下來,我開記者會,很清楚的把全國各中小學,哪裡還受害的情況提供給教育部,請教育部徹查,請問,現在清查的結果如何?進度怎麼樣?

主席: 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。

劉次長孟奇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容我請資科司韓高級規劃師向你說明。

主席: 請教育部資科司韓高級規劃師說明。

韓高級規劃師善民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曾經提到過兩個縣市,一個是臺中,一個是新北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不是,現在請你看一下螢幕上面。這個是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裡面的資料,我講過了,跟成功嶺買的、跟南門國中買的、跟師大買的都是同一批。按照共同供應契約裡面規定,全部都要臺灣製,結果都是中國製的東西,還有偽標。我開記者會的時候,我都很清楚的,我知道清查要時間,所以我給你們時間,讓你們下去查,現在我要的是,查完了沒有?

韓高級規劃師善民: 我們針對之前您最早提到的新北跟臺中市. 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不起,請你針對問題回答,就這個部分,你們查完了沒有?

韓高級規劃師善民:我們還在查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還需要多久?我已經等很久了, 到底還需要多久?

韓高級規劃師善民: 是不是至少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?

黃委員國昌:兩個禮拜之內請將清查的結果書面回覆。上禮拜本席曾召開記者會, 釋字第 784 號解釋是關於一個非常感人的故事,一個國中生遭受不合理的規則對 待. 結果他打完行政訴訟之後聲請大法官解釋, 我想次長應該也很清楚, 從大學時 期臺大自由之愛開始,我們一路都主張要廢除特別權利義務關係,這個學生幫我們 爭取到這項權利,我們當年在大學時期沒有辦法推動完成的改陏,結果這個學生跟 他的爸爸幫我們做到這件事,但現在可惡的事情是什麼?可惡的事情有兩個層面: 第一個層面是這個學生聲請釋憲贏了,後來的規則也承認生病超過的部分分數要打 折這件事情並不合理,不過就個案救濟而言,雖然他幫所有學生將不合理的特別權 利義務關係改變了制度,但是現在學校卻撒手不管。這個學生現在已經在大學就讀 法律系. 那天開記者會的時候, 我也請了教育部的代表來, 其實當事人要的只有一 個,也就是法治國的原則--公平正義什麼時候要還給他?我常天就請教育部的人去 處理,請問處理的結果如何?我現在就講第一個具體的問題:培英國中願不願意把 公道還給他,他要一張正確的成績單,那個成績對他個人來講,現在已經沒有意義 了,他在大學念法律系,成績非常優異,而他讓我感動的是什麼?他讓我感動的是 雖然現在這個分數跟他沒有任何關係,但他想要知道臺灣還是不是一個法治國、要 不要公平正義?培英國中願不願意更正成績,把公道還給他?願意還是不願意?

主席: 請教育部國教署韓組長說明。

韓組長春樹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會要求。

劉次長孟奇:我們立刻回去要求,他們現在已經召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上次開記者會時就已經要求你們去做了,你們到今天都還沒有做

嗎?

劉次長孟奇:我回去馬上查現在的情況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以嗎?

劉次長孟奇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其次,其他縣市還存在這種不合理的規定,麻煩次長回去一併瞭解, 譬如臺南市現在還有這種打折的規定,我希望全國的縣市都能將這些不合理的規定 全部改掉,教育部下去要求可不可以?

劉次長孟奇: 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給委員一個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好的,謝謝。第三件事情可能和經費稽核也有關係,為了要保留那個 老師的面子,他的名字我就不講了,但是我收到大學教授的投訴,大家都很火大, 說他們的學校裡面有兼行政職的主管出國時不按照規定報支。按照相關規定,如果 在國外接受落地接待的話,日支費不能報支超過 10%,次長從學界出來.你應該 很清楚,我自己以前在大學和中研院也都待過,這真的沒有道理,既然對方已經負 責接待、提供食宿,為什麼在國內還要報支百分之百的日支費?這就是在汙納稅人 的錢,我必須不客氣的這樣講。這項規定明明就很清楚,這個老師一天到晚往中國 跑,在那邊接受落地招待,結果全部都是報支全額日支費,而且好幾年來都是如 此。當然這是個別老師的問題,其實並不值得在國會裡面提出質詢,但我為什麼要 特別把這個問題拿出來問?因為這真的太離譜了!人家蒐證蒐得這麽完整,有人問 他去中國做什麼?結果他大喇喇的說他是陪太座回甘肅過年,陪太座回甘肅過年回 來之後,竟然可以在臺灣報支日支費八萬多元,把臺灣納稅人當笨蛋!不過我最火 的是什麽?當初老師來找我投訴時,我告訴他這種事情不要在國會殿堂質詢,我請 他去跟學校反映有這麼離譜的事情。那個老師接受了我的建議,他跟系主任一起去 找那所國立大學的主秘和政風單位提出檢舉,結果檢舉了半天卻石沈大海、音訊全 無,那個老師完全沒辦法接受,彷彿我當初給他的建議是一個很蠢的建議,也就是 我跟他說:「這種事情去跟你們學校反映就好,讓你們學校自己去查。」於是他跟 系主任一起去向主秘和政風單位提出檢舉,結果講完之後卻沒有任何回應,而且那 個人還繼續升官。次長,請你答應我這件事情由教育部下去調查可以嗎?

劉次長孟奇:教育部政風處會下去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請教育部政風處下去調查兩件事:第一、人家蒐證得這麽完整,我相信絕對是真的。第二、請問這所大學當初在做什麼?包庇成這個樣子,真的太離譜了!請教育部責成那所大學的校長,要給大家一個交代,可以吃案吃成這個樣子嗎?次長,應該沒有問題吧!

劉次長孟奇: 政風處會下去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的,謝謝。